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教〔2024〕151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生班导师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

经2024年第115次校领导工作会议审定通过，《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班导师工作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4年12月28日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班导师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学校“以学生为中心、以教师为主体”的办学理念，充分发挥专任教师在本科生成长成才中的指导作用，切实加强本科生班导师（以下简称“班导师”）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和各二级教学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班导师是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力量，要重视班导师的选拔和培养，把加强班导师队伍建设作为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学校鼓励教师担任班导师，将其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职称晋级、评优评先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章 任职要求

第四条 班导师任职要求：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为人正派，关爱学生，身心健康，工作责任心强。

（二）熟悉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熟悉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生学业指导能力。

（三）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熟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班导师应与专业教师及学工队伍形成合力，思想引导、学业辅导、就业指导，协同开展育人工作。

（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引导学生了解专业、增强专业自信心、明确学习目标，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提升科研素养及创新实践能力。

（三）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择业观，指导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和个人发展计划，提高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

第六条 班导师指导遵循集中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原则，每学期需定期与学生见面，对班级的指导不少于4次。班导师要及时做好指导工作记录，建好工作台账。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学校对班导师工作实施校院两级管理。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全校班导师工作，指导、监督、考核和评价各二级教学单位班导师工作。

第九条 二级教学单位负责落实班导师的遴选、管理、培训、服务和考核工作，每学年第一学期前2周内向教务处报送班导师配备情况，每个本科班级原则上配备2名班导师。

第十条 二级教学单位负责班导师工作考核，考核指标体系

见附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85 分及以上）、合格（60 分-84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三个等级，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班导师考核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出国等原因导致半年及以上时间不能履行职责的，原则上应予以调换。班导师名单变动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绩效与奖励

第十二条 班导师工作纳入二级教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任务绩效考核与工作量核算。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度组织开展校级优秀班导师评选，对优秀班导师进行表彰与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可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班导师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本科生班导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本科生班导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考核指标	二级考核指标	主要观测点	分值
1	思想引导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学生思想品德修养和综合素质	20
			学生争先创优	10
2	学业辅导	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引导学生了解专业、增强专业自信心、明确学习目标，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提升科研素养及创新实践能力。	班级学业成绩，考试通过率	40
			大学生竞赛	10
3	职业指导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择业观，提高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	职业指导/学生就业及学生深造	10
4	工作开展	开展集体指导及个别交流谈心，并在工作平台上做好工作记录。	定期与学生见面，对班级的指导每学期不少于4次	10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